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641號

原　　告　江宇恩(即程暐祐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

被　　告　洪若疇即洪史臣之繼承人

洪順綻即洪史臣之繼承人

洪順吉即洪史臣之繼承人

莊旺即莊生之繼承人

曾奇逸即莊生之繼承人

曾建東即莊生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揚文

被　　告　曾彧峰即莊生之繼承人

曾碧雲即莊生之繼承人

曾碧霞即莊生之繼承人

洪英菖即莊生之繼承人

賴昱任律師即莊炳輝(莊生之繼承人)之財產管理人

翁樹興即莊生之繼承人

翁顯鏘即莊生之繼承人

翁顯忠即莊生之繼承人

翁顯坤即莊生之繼承人

翁顯杰即莊生之繼承人

翁顯昌即莊生之繼承人

莊錦塘即莊生之繼承人

莊榮珠即莊生之繼承人

王景修即莊生之繼承人

莊智勇即莊生之繼承人

王淑美即莊生之繼承人

王淑玲即莊生之繼承人

周玥李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景翔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哲榮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恭銘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雅惠即莊生之繼承人

柯修爵即莊生之繼承人

宋超然即莊生之繼承人

柯長志即莊生之繼承人

柯惠娟即莊生之繼承人

黃仁義即莊生之繼承人

黃勤□即莊生之繼承人

黃勤豪即莊生之繼承人

黃慧芬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有利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宏賢即莊生之繼承人

張宏宇即莊生之繼承人

柯淑美即莊生之繼承人

盧林阿秀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盧仁宗

被　　告　江林桂枝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林春江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志祥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被　　告　林春霞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玉蘭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春女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有進　住○○市○○區○○路00巷00號
被　　告　林有才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有進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陳素蘭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雄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盈潔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俊德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黃來春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玟陳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慶典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林怡君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林怡秀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林怡廷即莊生之間接繼承人

林江月英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民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尚潔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莉芳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斌即林合之繼承人

廖月娚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忠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秋慧即林合之繼承人

廖俊嗣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子安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紀阿菊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志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廷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輝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俊德即林合之繼承人

許俊億即林合之繼承人

許娟娟即林合之繼承人

許淑芬即林合之繼承人

楊林純貞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耀松即林合之繼承人

林　國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林　成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蕭德基即蕭樂卿之繼承人

蕭肇錕即蕭樂卿之繼承人

許程政

李富美

邵卉汝（兼韓鴻良之繼承人）

邵家麟（兼韓鴻良之繼承人）

韓黎鶯（兼韓鴻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韓茹英即韓鴻英（兼韓鴻良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誠中

上　六　人

訴訟代理人　鍾佩君律師

受　告知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洪若疇、洪順綏、洪順吉應就被繼承人洪史臣所有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莊旺、曾奇逸、曾建東、曾彧峰、曾碧雲、曾碧霞、洪英菖、賴昱任律師即莊炳輝之財產管理人、翁樹興、翁顯鏘、翁顯忠、翁顯坤、翁顯杰、翁顯昌、莊錦塘、莊榮珠、王景修、莊智勇、王淑美、王淑玲、周玥李、張景翔、張哲榮、張恭銘、張雅惠、柯修爵、宋超然、柯長志、柯惠娟、黃仁義、黃勤□、黃勤豪、黃慧芬、張有利、張宏賢、張宏宇、柯淑美、盧林阿秀、江林桂枝、陳林春江、林春霞、林玉蘭、林春女、林有才、林陳素蘭、林俊雄、林盈潔、林俊德、林有進、林黃來春、林玟陳、林慶典、林怡君、林怡秀、林怡廷應就被繼承人莊生所有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林江月英、林俊民、林尚潔、林莉芳、林俊斌、廖月妍、林俊忠、林秋慧、廖俊嗣、林子安、林紀阿菊、林俊志、林俊廷、林俊輝、林俊德、許俊億、許娟娟、許淑芬、楊林純貞、林耀松應就被繼承人林合所有於臺北市○○區○○段○○段○○○○○

地號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蕭德基、蕭肇錕應就被繼承人蕭樂卿所有於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之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追加如下訴之聲明㈠~㈤，且因莊炳輝(莊生之繼承人)為失蹤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財管字第4號裁定賴昱任律師為其財產管理人，而請求變更被告莊炳輝為賴昱任律師，核無不合，應為准許。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查，本院審理中程許忠、程宏峰、程宏隆、程麗玲移轉本案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予原告，為免原告承當訴訟後同時兼具被告地位，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原告乃撤回對上開四人之訴，並經上開四人同意，應認僅對上開四人生撤回效力，而不生全體撤回效力。再按，本件被告洪若疇、洪順縉、洪順吉、莊旺、曾奇逸、曾建東、曾彧峰、曾碧雲、曾碧霞、洪英菖、翁樹興、翁顯鏘、翁顯忠、翁顯坤、翁顯杰、翁顯昌、莊錦塘、莊榮珠、王景修、莊智勇、王淑美、王淑玲、周玥李、張景翔、張哲榮、張恭銘、張雅惠、宋超然、柯長志、柯惠娟、黃仁義、黃勤□、黃勤豪、黃慧芬、張有利、張宏賢、張宏宇、柯淑美、盧林阿秀、江林桂枝、林春霞、林玉蘭、林春女、林有才、林陳素蘭、林俊雄、林盈潔、林俊德、林有進、林

黃來春、林玟陳、林慶典、林怡君、林怡秀、林怡廷、林江月英、林俊民、林尚潔、林莉芳、林俊斌、廖月妍、林俊忠、林秋慧、廖俊嗣、林子安、林紀阿菊、林俊志、林俊廷、林俊輝、林俊德、許俊億、許娟娟、許淑芬、楊林純貞、林耀松、林國、林成、蕭德基、蕭肇錕、許程政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臺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而共有，無依法令目的或協議不能分割之情事，原告主張應為分割，乃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被告洪若疇、洪順綏、洪順吉應就被繼承人洪史臣所有於系爭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㈡被告莊旺、曾奇逸、曾建東、曾彧峰、曾碧雲、曾碧霞、洪英菖、賴昱任律師即莊炳輝之財產管理人、翁樹興、翁顯鏘、翁顯忠、翁顯坤、翁顯杰、翁顯昌、莊錦塘、莊榮珠、王景修、莊智勇、王淑美、王淑玲、周玥李、張景翔、張哲榮、張恭銘、張雅惠、柯修爵、宋超然、柯長志、柯惠娟、黃仁義、黃勤□、黃勤豪、黃慧芬、張有利、張宏賢、張宏宇、柯淑美、盧林阿秀、江林桂枝、陳林春江、林春霞、林玉蘭、林春女、林有才、林有進、林陳素蘭、林俊雄、林盈潔、林俊德、林黃來春、林玟陳、林慶典、林怡君、林怡秀、林怡廷應就被繼承人莊生所有於系爭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㈢被告林江月英、林俊民、林尚潔、林莉芳、林俊斌、廖月妍、林俊忠、林秋慧、廖俊嗣、林子安、林紀阿菊、林俊志、林俊廷、林俊輝、林俊德、許俊億、許娟娟、許淑芬、楊林純貞、林耀松應就被繼承人林合所有於系爭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㈣被告蕭德基、蕭肇錕應就被繼承人蕭樂卿所有於系爭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

記；㈤被告邵卉汝、邵家麟、韓黎鶯、韓茹英應就被繼承人韓鴻良所有於系爭土地按如附表所示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㈥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准予分割，由原告取得全部土地，並按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給付補償金予被告，或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價金。

三、被告賴昱任律師即莊炳輝(莊生之繼承人)之財產管理人：尊重法院判決等語。

四、被告曾建東、曾碧雲：請法院審酌等語。

五、被告柯修爵則以：不了解本案，沒有意見等語。

六、被告盧林阿秀則以：伊母親之繼承人很多是灌水的等語。

七、被告陳林春江則以：本件訴訟之目的及被告林黃來春之後繼承關係是否正確不明等語。

八、被告林春女則以：希望原物分割小塊就可以等語。

九、被告李富美、邵卉汝、邵家麟、韓黎鶯、韓茹英、鄭誠中則以：不同意原告主張分得土地之全部，希望以原物分割方式取得土地，且就原權利範圍維持共有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茲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為如附表所示之兩造，有卷附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見本院限閱卷），而系爭土地核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未見兩造就系爭土地有不分割之協議，故認原告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即應准許。

(三)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參照）。

(四)第查，系爭土地面積為1,086平方公尺，共有人各已達90人等情，有上開土地謄本在卷可佐，如各依應有部分為原物分割，各共有人所得土地面積甚小，顯難以利用該土地。從而，如原物分割予各共有人後將造成各共有人使用上困難，而無法發揮經濟上利用價值，堪認不宜。本院依系爭土地之現狀、面積、性質、原物分割之經濟效用減損情形、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公平原則，及各共有人日後得於變價程序中尚得價購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等一切情事，認本件應以變價分割之方式，將變價所得價金按如附表所示之權利範圍比例分配為適當。

(五)又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者，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尚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得於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中，以一訴合併請求死亡者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乃合於民法第759條規定之旨趣，自應准許（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可參）。查被繼承人洪史臣、莊生、林合、蕭樂卿分別為系爭土地共有之登記名義人，其等死亡後，其等之繼承人乃至間接繼承人(以下統稱為繼承人)，詳如附表備註欄所示，此有卷附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

可稽，然上開繼承人均未就前揭被繼承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訴請上開繼承人各就被繼承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至原告就訴之聲明五請求被告邵卉汝、邵家麟、韓黎鶯、韓茹英應就被繼承人韓鴻良所有於系爭土地權利範圍比例辦理繼承登記之部分，業經其等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辦理繼承登記完畢，有土地謄本在卷可憑，此部分即無理由。

十一、綜上所述，本院判決如主文所示。

十二、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明文規定。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770元（第一審裁判費），本院認本件共有物分割訴訟之結果，全體共有人同蒙其利，躺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上開規定，斟酌本件全案情節，命兩造依如附表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備註
1	江宇恩	79/504	原告
2	洪若疇	公同共有6/36	即洪史臣之繼承人
3	洪順縉		
4	洪順吉		

5	莊旺	公同共有6/36	即莊生之繼承人
6	曾奇逸		
7	曾建東		
8	曾彧峰		
9	曾碧雲		
10	曾碧霞		
11	洪英菖		
12	賴昱任律師即莊炳輝之財產管理人		
13	翁樹興		
14	翁顯鏘		
15	翁顯忠		
16	翁顯坤		
17	翁顯杰		
18	翁顯昌		
19	莊錦塘		
20	莊榮珠		
21	王景修		
22	莊智勇		
23	王淑美		
24	王淑玲		
25	周玥李		
26	張景翔		
27	張哲榮		
28	張恭銘		

29	張雅惠		
30	柯修爵		
31	宋超然		
32	柯長志		
33	柯惠娟		
34	黃仁義		
35	黃勤□		
36	黃勤豪		
37	黃慧芬		
38	張有利		
39	張宏賢		
40	張宏宇		
41	柯淑美		
42	盧林阿秀		
43	江林桂枝		
44	陳林春江		
45	林春霞		
46	林玉蘭		
47	林春女		
48	林有才		
49	林陳素蘭		
50	林俊雄		
51	林盈潔		
52	林俊德		
53	林有進		
54	林黃來春		

55	林玟陳		
56	林慶典		
57	林怡君		
58	林怡秀		
59	林怡廷		
60	林江月英	公同共有2/36	即林合之繼承人
61	林俊民		
62	林尚潔		
63	林莉芳		
64	林俊斌		
65	廖月娟		
66	林俊忠		
67	林秋慧		
68	廖俊嗣		
69	林子安		
70	林紀阿菊		
71	林俊志		
72	林俊廷		
73	林俊輝		
74	林俊德		
75	許俊億		
76	許娟娟		
77	許淑芬		
78	楊林純貞		
79	林耀松		

（續上頁）

80	林國	2/36	
81	林成	2/36	
82	蕭德基	公同共有6/36	即蕭樂卿之繼承人
83	蕭肇錕		
84	許程政	5/504	
85	李富美	公同共有6/36	
86	邵卉汝		
87	邵家麟		
88	韓黎鶯		
89	韓茹英		
90	鄭誠中		